**佛光山佛陀紀念館「佛教地宮文創商品設計競賽」辦法**

**【延長徵件】**

一、佛陀紀念館與地宮介紹

佛陀紀念館是一座融和古今與中外、傳統與現代的建築，具有文化與教育、慧解與修持的功能。該館的興建，正是希望透過供奉代表佛陀威德、智慧的法身舍利，讓人們在禮敬佛陀舍利的同時，能夠開發自身的佛性，為人間注入善美與真心，帶來社會的安定與和諧。

「地宮」，為地下宮殿。在佛教傳入中國後，按照中國傳統的埋葬方式納藏舍利，並在塔基之下建築通道、宮門、隧道、墓室以納藏佛陀舍利。塔基下面建築地宮之確切資料見於唐代，而最著名的地宮則為1987年於陜西所發掘的法門寺地宮。

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設有四十八個地宮，公開向世界各地徵求捐贈文物，收藏人類生活的智慧與共同記憶，以及具有知識性、歷史性、當代性及紀念性的地宮文物。未來每一百年將開啟一座地宮，全部地宮開啟完成將要歷經四千八百年的時間。

**二、競賽宗旨**

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設有四十八個地宮，收藏人類生活的智慧與共同記憶，以及具有知識性、歷史性、當代性及紀念性的地宮文物。為使地宮更易於進入大眾的知識脈絡並與當代社會產生連結，本次競賽以本館「佛教地宮還原」常設展區之展品為創作競賽內容，將地宮及其中文物利用創意能量轉化為佛教流通品，推廣佛教文化。

「佛教地宮還原」網址：<http://www.fgsbmc.org.tw/info_attractions.html#main_hall>

**三、競賽內容
主題：佛教地宮意象創意商品設計**

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身分，高中職(含)以上之學生個人或團體。

參賽方式：寄送參賽報名表、商品設計圖等相關資料。

**四、比賽流程**

**（一）第一階段初選**

* 繳交報名相關資料，寄送商品設計圖
*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(四) 18:00截止

 〈初選20組進入第二階段，名單公布時間：2018年11月22日(四)〉

* 參賽方式：以紙本或電子檔寄送參賽報名表、商品設計圖等相關資料。

 商品設計圖需包含商品概念、顏色圖樣、材質、商品模擬圖、製作流程。

* 寄送方式：
1. 電子檔：每件作品最多上傳3張裱板，每個檔案1MB以內，檔案格式：A3、300dpi、JPG檔，作品請寄至電子信箱bbc＠ecp.fgs.org.tw 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【報名-佛教地宮文創商品設計競賽】。
2. 紙本：裱板最多3張、A3尺寸。以掛號方式郵寄至<84049高雄市大樹區統嶺路1號 佛館行政室> 並署名【<佛陀紀念館 文創商品創意競賽小組>收】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**（二）第二階段決選**

* 現場決賽，打樣模型展示
* 收件時間：2019年01月04日(五) 18:00截止
* 收件方式：打樣模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<84049高雄市大樹區統嶺路1號 佛館行政室>

並署名【<佛陀紀念館 文創商品創意競賽小組>收】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* 決選時間：2019年01月09日(三) 時間另行通知
* 決選地點：佛光山佛陀紀念館
* 決賽方式：20組打樣模型呈現與展示，現場決賽，輪流以簡報方式說明商品設計及潛在效益，最終選出前4名優勝組別，以及優選8名。
* 主辦單位將提供20組打樣模型補助之費用(每組補助台幣5,000元)。

**五、評分標準**

切題性（30%）：呈現佛教地宮具象或抽象之元素
創新性（30%）：結合當代具有原創、造型及完整性

美學性（20%）：外包裝與作品之美感搭配。

市場性（10%）：考量市場銷售潛力及市場接受度。

商品性（10%）：可實現商品化之開發成本及量產可行性、減少包材及物流成本。

獎勵方式：

首獎：頒發獎狀、獎金新台幣100,000元（含稅）

貳獎：頒發獎狀、獎金新台幣 70,000元（含稅）

參獎：頒發獎狀、獎金新台幣 40,000元（含稅）

肆獎：頒發獎狀、獎金新台幣 30,000元（含稅）

創意優選8名：頒發獎狀、獎金新台幣 5,000元（含稅）

主辦單位於賽後安排得獎人培訓計畫，由資深設計指導得獎人優化得獎作品。時間、地點另行訂定。

主辦單位：佛光山佛陀紀念館

**六、參賽規則**

1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與版權所有（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），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。倘若作品著作權有爭議或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。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、就主辦單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、獎狀或獎品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2. 首獎至肆獎得獎作品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提供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依法有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（包括但不限於放入紀錄片、網站公告等）、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3.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活動、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，無需另行通知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，並簽署作品著作權無償授權使用同意書，未符合比賽辦法者，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6.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**佛光山佛陀紀念館「佛教地宮文創商品設計競賽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校/系級 |  |
| 聯絡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地 址 |  |
| 創作理念 |  |
| 切結書 | 1.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與版權所有，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。違者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獎金、獎狀或獎品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2. 首獎至肆獎得獎作品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提供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依法有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（包括但不限於放入紀錄片、網站公告等）、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3.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活動、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
立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